

证券代码：835118

证券简称：集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廖琼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

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20年1月3日发布施行。公司拟根据《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

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鹏艳、谢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